

中际联合(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摘要

Table with 3 columns: Item, Value, Unit. Section: (上接 C10 版) 3S Americas, Inc. 成立时间 2018年2月8日 股本 1,000股 实收资本 10万美元

Table with 3 columns: Item, Value, Unit. Section: 中际欧洲 3S Europe GmbH 成立时间 2018年11月8日 注册资本 25,000欧元 实收资本 25,000欧元

Table with 3 columns: Item, Value, Unit. Section: 中际印度 3S LIFT INDIA PRIVATE LIMITED 成立时间 2019年11月7日 注册资本 5,000,000卢比 实收资本 5,000,000卢比

Table with 3 columns: Item, Value, Unit. Section: (2)分公司 中际联合(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如东分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623MA1YFUWM7H

Table with 3 columns: Item, Value, Unit. Section: (3)报告期内注销的子公司及分公司 中际联合(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技术服务分公司

第四节 募集资金运用

一、募集资金运用概况 经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和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拟公开发行不超过2,75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

Table with 3 columns: Item, Value, Unit. Section: 注:根据天津市武清区行政审批局出具的《关于中际联合(天津)科技有限公司年产5万台高空作业安全设备项目分期投资计划的说明》。

二、募集资金运用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一)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的货币资金、股东权益和每股净资产均较发行前有所增加。

(二)募集资金运用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一)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的货币资金、股东权益和每股净资产均较发行前有所增加。

第五节 风险因素和其他重要事项

一、风险因素 (一)重大风险提示 “中披露的风险外,投资者还需关注下列风险: (一)行业竞争风险

(二)经营风险 1、安全生产风险 高空作业安全设备在研发和生产过程中的部分工序可能存在一定的危险性。

(三)经营风险 1、安全生产风险 高空作业安全设备在研发和生产过程中的部分工序可能存在一定的危险性。

受到不利影响。 2、供应商供货不及时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对主要原材料、外协件或外购零部件均选定2家以上合格供应商。

3、海外市场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海外销售收入分别为3,507.45万元、5,175.44万元和7,865.26万元。

2020年5月以来,中印两国关系较为紧张,印度采取了多种限制中国产品向其出口或在印度进行投资、运营的政策。

2018年以来,美国多次宣布对中国商品加征进口关税,中美贸易摩擦反复升级;2019年8月15日美国政府宣布第三批加征关税清单。

除美国、美国市场外,海外其他市场亦可能受到当地法律法规和政策变动、政治经济局势变化、贸易摩擦、市场竞争等因素影响。

(三)自主知识产权风险 公司自成立以来始终重视研发创新,每年投入大量资源用于研发,已形成较为明显的研发和技术优势。

1、税收优惠风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中际天津享受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政策(中际天津自2018年起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基本每股收益分别为1.13元/股、1.72元/股和2.24元/股,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15.10%、19.75%和21.91%。

报告期内,公司海外销售收入分别为3,507.45万元、5,175.44万元和7,865.26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9.89%、9.64%和11.59%。

(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风险 1、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风险 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过程中,公司面临着产业政策变化、市场环境变化、竞争条件变化及技术更新等诸多不确定因素。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成后,公司固定资产投资规模将显著增加,折旧费用亦将相应增加。若市场环境、公司的生产经营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使得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能产生预期的经济效益。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一“年产5万台高空作业安全设备项目(一期)”项目达产后,公司将新增年产高空作业安全设备3万台。

1、业务规模扩张带来的管理风险 公司经过多年的经营,已建立了稳定的经营管理体系,但随着股票发行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逐步实施,公司的资产规模、人员规模、生产销售规模、业务区域等都将迅速扩大。

2、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本次发行前,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刘志欣先生,于海燕女士。刘志欣先生直接持有公司32.41%的股份。

(七)股票价格波动风险 股票市场投资收益与投资风险并存。公司股票价格的变化一方面受到自身经营状况的影响,另一方面也会受到国际和国内宏观经济形势、经济政策、周边资本市场波动、本土资本市场供求、市场心理及突发事件等的影响。

(八)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及其他不可见的风险 2020年初,国内外爆发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公司复工、下游客户需求及产成品安装验收等均出现延迟,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一定影响。

除上述风险因素外,公司还可能遭受其他不可预测的风险(如遭受不可抗力,或出现系统性风险,或其他小概率事件的发生)。

(一)重大合同 1、重大合同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及子公司正在履行或即将履行的交易金额在500万元以上或者交易金额虽未达到500万元,但对生产经营、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具有重要影响的合同。

1. 销售合同

Table with 5 columns: No., Customer Name, Contract Name, Contract Object, Contract Amount (含税). Includes contracts with 新疆金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塔筒升降机, 塔筒升降机等.

2. 采购合同

Table with 5 columns: No., Supplier Name, Contract Name, Contract Object, Contract Amount. Includes contracts with 安徽新昇磁分离有限公司, 无锡博马液压建筑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塔筒升降机, 塔筒升降机等.

3. 银行授信

Table with 5 columns: No., Lender Name, Loan Amount, Credit Period, Guarantee Method. Includes 中际联合,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授信额度 9,000,000.

4. 保荐及承销协议

2019年8月,公司与中信建投证券签订了《中际联合(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际联合(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A股)并上市之保荐协议》和《中际联合(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人民币普通股(A股)之承销协议》。

(二)公司对外担保的情况 截至招股意向书签署日,本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事项。(三)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截至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诉讼标的或执行标的额在30万元以上的尚未了结诉讼基本情况如下:

1、公司与东方电气新能源设备(杭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电气”)之间自2014年至2015年期间签订多份买卖合同。合同履行过程中,公司按约交付产品并经过验收合格,但东方电气未按时支付货款。

2、公司与江苏宇杰钢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宇杰钢铁”)2014年4月11日签署购销合同,合同履行过程中,公司按约交付产品并经过验收合格,但宇杰钢铁未按时支付货款。

11、公司与江苏宇杰钢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宇杰钢铁”)2014年4月11日签署购销合同,合同履行过程中,公司按约交付产品并经过验收合格,但宇杰钢铁未按时支付货款。

书,裁定认可宇杰钢铁破产管理人申报的破产财产分配方案。根据宜兴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2016)苏0280民破10号之二》(公告),因宇杰钢铁破产财产分配完毕,2020年8月18日宜兴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终结宇杰钢铁破产程序。

3、公司与宁夏华创风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夏华创”)自2014年1月16日以来签订了共计16份助爬器、免爬器、逃生装置的供货合同,合同签署后,公司按约定履行了交货义务,但宁夏华创未按约定支付货款。

4、公司与青岛华创风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岛华创”)自2014年9月10日以来签订了7份助爬器、免爬器、逃生装置的供货合同,公司根据合同约定向青岛华创分期多批次交货,履行了合同义务。

5、公司与通辽华创风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通辽华创”)自2014年7月18日以来签订了2份免爬器、逃生装置的供货合同,合同签署后公司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了交货义务,但通辽华创未按约定支付货款。

6、公司与酒洪县高传风力发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酒洪高传”)于2016年4月21日签订了24套桁架塔架升降机的《买卖合同》。签署合同后,公司按照合同约定向酒洪高传交付了货物,履行了相关合同义务。

7、公司与海南南方高排风力发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南高排”)于2017年9月30日签订《免爬器采购合同》,合同签署后,公司按照合同约定向海南高排交付了货物,履行了相关合同义务。

8、公司与北京万源工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万源”)于2012年至2018年期间签署数笔采购合同。签署合同后,公司按照合同约定向北京万源交付了货物,履行了相关合同义务。

9、公司与北京万源工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万源”)于2012年至2018年期间签署数笔采购合同。签署合同后,公司按照合同约定向北京万源交付了货物,履行了相关合同义务。

10、公司与北京万源工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万源”)于2012年至2018年期间签署数笔采购合同。签署合同后,公司按照合同约定向北京万源交付了货物,履行了相关合同义务。

11、公司与北京万源工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万源”)于2012年至2018年期间签署数笔采购合同。签署合同后,公司按照合同约定向北京万源交付了货物,履行了相关合同义务。

12、公司与北京万源工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万源”)于2012年至2018年期间签署数笔采购合同。签署合同后,公司按照合同约定向北京万源交付了货物,履行了相关合同义务。

13、公司与北京万源工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万源”)于2012年至2018年期间签署数笔采购合同。签署合同后,公司按照合同约定向北京万源交付了货物,履行了相关合同义务。

14、公司与北京万源工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万源”)于2012年至2018年期间签署数笔采购合同。签署合同后,公司按照合同约定向北京万源交付了货物,履行了相关合同义务。

15、公司与北京万源工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万源”)于2012年至2018年期间签署数笔采购合同。签署合同后,公司按照合同约定向北京万源交付了货物,履行了相关合同义务。

16、公司与北京万源工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万源”)于2012年至2018年期间签署数笔采购合同。签署合同后,公司按照合同约定向北京万源交付了货物,履行了相关合同义务。

17、公司与北京万源工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万源”)于2012年至2018年期间签署数笔采购合同。签署合同后,公司按照合同约定向北京万源交付了货物,履行了相关合同义务。

18、公司与北京万源工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万源”)于2012年至2018年期间签署数笔采购合同。签署合同后,公司按照合同约定向北京万源交付了货物,履行了相关合同义务。

19、公司与北京万源工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万源”)于2012年至2018年期间签署数笔采购合同。签署合同后,公司按照合同约定向北京万源交付了货物,履行了相关合同义务。

20、公司与北京万源工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万源”)于2012年至2018年期间签署数笔采购合同。签署合同后,公司按照合同约定向北京万源交付了货物,履行了相关合同义务。

21、公司与北京万源工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万源”)于2012年至2018年期间签署数笔采购合同。签署合同后,公司按照合同约定向北京万源交付了货物,履行了相关合同义务。

22、公司与北京万源工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万源”)于2012年至2018年期间签署数笔采购合同。签署合同后,公司按照合同约定向北京万源交付了货物,履行了相关合同义务。

23、公司与北京万源工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万源”)于2012年至2018年期间签署数笔采购合同。签署合同后,公司按照合同约定向北京万源交付了货物,履行了相关合同义务。

24、公司与北京万源工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万源”)于2012年至2018年期间签署数笔采购合同。签署合同后,公司按照合同约定向北京万源交付了货物,履行了相关合同义务。

25、公司与北京万源工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万源”)于2012年至2018年期间签署数笔采购合同。签署合同后,公司按照合同约定向北京万源交付了货物,履行了相关合同义务。